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HAIWEN & PARTNERS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郑燕律师以及黄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三座
3801 室
邮编 518048

Room 3801, Tower Three, Kerry Plaza
No. 1-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刊载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刊载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刊载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其中，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397,8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9.527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990,4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8163%；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9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9,407,3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7.7107%。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下述表决结果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2.1.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2. 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3. 交易对方与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6.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8. 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9.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11.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2,773,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543%；弃权 11,84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3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001,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283%；弃权 11,846,4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77%。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12.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13.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2.14.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3.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3.4.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3.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3.6. 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3.7. 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3.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3.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3.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11,77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53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560,1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40%；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533,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5.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6.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1.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2.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4.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5.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133,08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1%；弃权 11,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42,31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27%；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8.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262,9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802%；反对 38,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62%；弃权 101,978,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13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0,045,383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914%；反对 38,156,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705%；弃权 11,205,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1%。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9.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38,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62%；弃权 106,135,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80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38,156,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705%；弃权 15,363,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03%。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105,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37%；反对 38,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62%；弃权 106,135,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80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87,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92%；反对 38,156,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705%；弃权 15,363,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03%。

21. 审议《关于投资 VCSEL、高端 LED 芯片等半导体研发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418,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015%；反对 37,84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84%；弃权 106,135,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80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6,200,783 股，

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336%；反对 37,843,8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61%；弃权 15,363,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03%。

22. 审议《关于同意对外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093,5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03%；反对 38,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62%；弃权 106,147,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83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75,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06%；反对 38,156,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705%；弃权 15,375,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89%。

2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916,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289%；反对 38,15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62%；弃权 58,324,2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64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875,9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006%；反对 38,156,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705%；弃权 15,375,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89%。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 1 至议案 19 未获得通过，议案 20 至议案 23 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

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继平

郑燕

黄珏

2018 年 12 月 24 日